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年度报告，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其中提供了有关该机构 2004 年活动主要发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大会以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 (XII) 号决议附件核准的关于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即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料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3 年年度报告》(GC(48)/3)；该报告已通过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59/29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__次会议(A/59/PV. __)。



GC(48)/RES/10 A 号决议、关于核与放射性紧急状况国际应急准备和对策的 GC(48)/RES/10 B 号决议、关于运输安全的 GC(48)/RES/10 C 号决议、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 GC(48)/RES/10 D 号决议、关于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 GC(48)/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8)/RES/12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48)/RES/13 A 号决议、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消灭采采蝇与锥虫病泛非运动的 GC(48)/RES/13 B 号决议、关于发展昆虫不育术以控制或消灭疟蚊的 GC(48)/RES/13 C 号决议、关于治疗癌症行动纲领的 GC(48)/RES/13 D 号决议、关于核知识的 GC(48)/RES/13 E 号决议、关于太阳能机构新型核技术研发活动的 GC(48)/RES/13 F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 GC(48)/RES/14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议》执行情况的 GC(48)/RES/15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 GC(48)/RES/16 号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核威胁的 GC(48)/DEC/10 号决定，³

3. **申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查和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支助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